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采购人（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供应商（乙方）：扬中市腾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2022 工业机械赛场设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WHJSXY2022-026

本项目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 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254000）。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结算账户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有责任做好场地和人员的准备工作，并配合乙方完成此次项目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供货，做好项目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和售后服务工作，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招投标文件中未注明的，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乙方同意并保证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科学的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者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6.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9.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 收受人为 , 期限至 , 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 与此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

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①)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行政区划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委托 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 项目名称：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2022 工业机械赛场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WHJSXY2022-026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谈判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5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乙方(卖方)：扬中市腾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2023.2.7

日 期：2023.2.6

附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铣床	大励	DL-530	台	1		
2	预置气动计数器带底座	FESTO	PZV-E-C	个	2		
3	金属型材切割机	博士	GCD12JL	台	1		
4	金属型材切割机锯片	KEREA	60 齿	片	20		
5	手轮	大励	DL-530	个	1		
6	重型砂盘机	查恩伍德	W508	台	1		
7	轻型窜动砂光机	查恩伍德	W332	台	1		